

臺北市松山區民族國民小學畢業生獎勵實施計畫

102年12月 日修訂定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臺北市 102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市長獎頒獎活動實施計畫。
- 二、依據 92.3.12 北市教三字第 09231813000 號函及 98.01.08 北市教職字第 09830878600 號函之規定辦理，倘教育局有所調整，且未涉及本校審核要項之組織與運作，得由教務處逕行修正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選拔本校傑出市長獎得獎學生。
- 二、鼓勵教育多元發展，表揚各項活動表現傑出者。

參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獎項之評選：每年成立應屆畢業生受獎評選委員會，由校長 擔任召集人，負責本校應屆畢業生傑出市長獎之審查工作。評選委員會組織成員共 15 人，含教務主任、訓導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註冊組長、一至五年級學年代表、教師會代表 1 人、科任代表 1 人、非畢業班學生家長代表 3 人。畢業班各班學生家長代表及級任導師列席參與。

二、獎項之內容：

每班畢業成績前十名之優良學生，依序給獎。

(一)市長獎：

1. 一般市長獎：每班畢業成績第一名之優良學生。
2. 傑出市長獎：學年傑出表現學生，名額依當年度教育局公文確認，並召開評選委員會審查。

(二)議長獎：每班畢業成績第二名之優良學生。

(三)局長獎：每班畢業成績第三名之優良學生。

(四)區長獎：每班畢業成績第四名之優良學生。

(五)校長獎：每班畢業成績第五、六、七名之優良學生。

(六)家長會長獎：每班畢業成績第八、九、十名之優良學生。

(七)特別獎：

1.傑出表現獎：傑出市長獎向隅班級每班至多一名。

2.綜合才藝獎：每班若干名，由美術、體育、才藝表現傑出者；若無則依畢業成績推薦，依序給獎。

(八)服務獎：

1.學校服務獎：

(1)環保義工獎：依教育局及學校辦法給予。

(2)處室推薦(註記服務項目)，名額不限。

2.班級服務獎：由老師推薦，每班4名，若處室所推薦的名單匯整後每班超過4名，則級任導師不再另行推薦。

(九)愛之光獎：家長委員及愛心家長等服務全校師生者之子女得獎。

(十)民族榮譽獎：依據最高榮譽獎實施計劃，由輔導室推薦，每班三名或最高榮譽獎獲得4張以上者得獎。

(十一)全勤獎：在校期間，未曾請過事、病假者學生。103學年度起刪除此獎項。

三、傑出市長獎之審查：傑出市長獎得獎學生不可兼得五育前十名獎、特別獎相關獎項。

(一)資格：本校應屆畢業生在體育、技能、藝能、科學或創作、社團活動、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、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或其他等有具體事蹟者且表現傑出，得由學生或家長填具傑出市長獎申請表〈表格如附件一、二〉送交級任老師，由級任老師進行初選後推薦該班各項類別總合積分最高者，參與傑出市長獎評選。若有特殊個案生，可由級任老師推薦，於委員會優先討論評選。

(二) 審查：由教務處召開評選委員會，分兩階段進行審查事宜：

第一階段：審查質性描述之各項申請〈申請表格如附件一〉。

第二階段：審查量化呈現之各項申請〈申請表格如附件二〉。

肆、本計畫經「畢業生受獎評選委員會」討論後，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教師兼註冊組長 沈君俞

1224/1535

教師兼教務主任 涂真瑜

1224/0815

臺北市松山區
張翹滄
張翹滄

1225/11

學年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合計	備註
第一學年	4	7	11	(國語)
第二學年	5	4	9	(國語)
第三學年	2	1	3	國語
第四學年	0	0	0	國語
合計	11	12	23	國語

積分對照表

代表學校參加比賽	得 獎 分 別 類 別	特 優 或 第一、二名	優 等 或 第三、四名	佳 作 或 第五、六名	入 選 或 其 它	參 加 獎
	世界性 (含全國)	14	10	8	7	4
縣 市 (含東區)	11	7	5	4	2	
區鄉鎮市	8	4	2	1	0.5	
臺北市 多語文競賽	第一~六名	優選	/	/	/	
	11	7				

個人自行參加	得 獎 分 別 類 別	特 優 或 第一、二名	優 等 或 第三、四名	佳 作 或 第五、六名	入 選 或 其 它
	世界性 (含全國)	10	8	7	4
縣 市 (含東區)	7	5	4	2	
區鄉鎮市	4	2	1	0.5	
校 內	2	1	0.5	/	
美術創作展	入選春/秋季 展 11 分	金牌 3 分	銀牌 2 分	銅牌 1 分	

填表說明：

1. 僅採計本校直屬教育指導單位〈教育部、教育局〉主辦或官方指定之比賽。
2. 申請表由學生自填，由級任老師進行初選後推薦該班各項類別總合積分最高者，送教務處參與評選。積分核算請依照上表。
3. 證明文件影印提交。
4. 比賽項目包含各類如美勞、音樂、舞蹈、體育、書法……等。
5. 初審由級任老師負責、複審由教務處召集審查委員會評審之。